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山市中区法院”）对公司股东李广胜持有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5,721,3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4%）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络阶段已经结束，自然人赖秋羽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
- 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以乐山市中区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将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一、股权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9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7），乐山市中区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 10:00 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 10 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股东李广胜所持有公司股份 25,721,3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4%）进行公开拍卖。

二、股权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赖秋羽通过竞买号 X8463 于 2025/09/11 10:44:51 在乐山市中区法

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李广胜持有证券简称“尚纬股份”（股票代码：603333）25721344 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00,585,015（贰亿零伍拾捌万伍仟零壹拾伍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乐山市中区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络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乐山市中区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将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 若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赖秋羽将持有公司股份 25,721,3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4%，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第十八条：“上市公司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共同遵守本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以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5.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